

《2025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對某些條例作出雜項修訂。

合併辯論 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律政司司長(“司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、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	— 第1至235條、擬議新訂第19A、19B及37A部的標題，以及擬議新訂第68A、68B、101A及194A條
---	--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(包括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)。

司長的修正案

更新港澳碼頭的英文名稱及修訂相關條文的實施日期

第1條及擬議新訂第19A、19B及37A部(即擬議新訂第68A、68B及101A條)

- 增補上述擬議新部及新訂條文，以分別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140章)，以及《吸煙(公眾衛生)(指定禁止吸煙區)公告》(第371D章)，以就該等法例對**港澳碼頭的提述**中澳門的英文名稱由“Macau”修訂為“Macao”。
- 因應與更新港澳碼頭英文名稱有關的行政安排所需的時間，修訂**第1(3)條**，將有關修訂**港澳碼頭英文名稱的條文的實施日期**，由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，修訂為**2026年1月1日**。

保留《保險業(估值及資本)規則》(第41R章)中對“中國大陸”一詞的提述

第7至9條

- 刪去第7(1)、8(1)及9(1)條，以保留現行《保險業(估值及資本)規則》(第41R章)第68(7)(a)條、附表7及附表8中對“中國大陸”一詞的提述。

修訂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588章)

第180條及擬議新訂第194A條

因應《2025年公司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2025年第14號條例)對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588章)作出的修訂：

- 修訂第180(2)條對第588章第2(1)條有關“非香港實體”的定義的中文文本的修訂位置，由該定義的“(a)及(b)段”修訂為“(a)(i)及(ii)段”。
- 增補擬議新訂第194A條，以將第588章第20ZUA條中對“境外實體”的提述修訂為“非香港實體”。

草擬行文的修訂

第36條

- 就第36(1)條的英文文本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，使之與其中文文本一致。

- 表決次序** :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2至6、10至35、37至179及181至235條)納入條例草案
 2. 司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1、7至9、36及180條)
 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、7至9、36及180條納入條例草案
 4.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19A、19B及37A部的標題，以及擬議新訂第68A、68B、101A及194A條

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391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7月14日